

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中低风险的理财产品，整体风险可控，有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的收益。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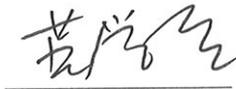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现场出席独立董事：



叶罗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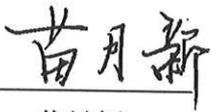


燕学善

2021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呈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字页)

通讯出席独立董事:


苗月新

2021年8月23日